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2679.17 万元正式转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按项目分配的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流动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对应的 12679.17 万元全部转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正式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2679.17 万元转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普通账户，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